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2008-019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二次通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网络投票系统的技术原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在进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投票。

经本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集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开始依次举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

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至15:00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08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08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

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截至2008年7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和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8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监票人、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

1.审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1.00元。

事项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合资格股东配售,如以本会议日(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94,677,580股为基数,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48,403,274股,其中,A股可配股数为101,183,874股,H股可配股数为47,219,400股,如因送股、派息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配股数量按每10股配3股做相应调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承诺全额认配。H股供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事项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与H股均价的孰低值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境内外配股价格相同。

(2)定价依据: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类似结构的配股案例的定价;⑤定价时一、二级市场状况;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定价。

事项四、配售对象

配售时公司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以及H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H股股东。

事项五、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文船100%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事项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配股方案的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事项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配股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确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条款和条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参加中船集团转让文船100%股权的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程序;

(6)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7)追认在股东会前董事会已采取的任何上述事项、行为。

2.审议公司更名事宜。

建议本公司名称变更如下:

中文名称:广州中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CS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缩写:中船国际

英文名称缩写:CSSCI

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二)、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

3.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6.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条件的第二次补充协议。

三、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

1.审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1.00元。

事项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合资格股东配售,如以本会议日(200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94,677,580股为基数,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48,403,274股,其中,A股可配股数为101,183,874股,H股可配股数为47,219,400股,如因送股、派息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配股数量按每10股配3股做相应调整。中船集团承诺全额认配。H股供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事项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与H股均价的孰低值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境内外配股价格相同。

(2)定价依据:①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类似结构的配股案例的定价;⑤定价时一、二级市场状况;公司与主承销商将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发行定价。

事项四、配售对象

配售时公司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以及H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H股股东。

事项五、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文船100%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事项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本次配股方案的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事项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配股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确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条款和条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参加中船集团转让文船100%股权的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程序;

(6)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7)追认在股东会前董事会已采取的任何上述事项、行为。

上述有关本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须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8年7月29日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杨萍

电　话:(8620)81891712转分机2995、3168

传　真:(8620)81891575

地　址: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

邮政编码:510382

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时间:

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685	广船投票	13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01元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02元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3元
1.4	配售对象	1.04元
1.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05元
1.6	决议有效期	1.06元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1.07元
2	审议公司更名事宜	2.00元
3	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4.00元
5	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5.00元
6	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条件的第二次补充协议	6.00元

股东对议案1的表决结果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案分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5	广船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685	广船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685	广船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其他事项

1、由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将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平台,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A股股权登记日(即2008年7月18日)后三日内再次刊登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2、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或以通函方式印发送给股东。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广州,2008年7月23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回　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A股/H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注:*不适用者请删除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　　地址为　　全权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2]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递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决议号	议案	赞成[3]	反对[3]	弃权[3]
	特别决议案	——	——	——
1	审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6	决议有效期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2	审议公司更名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普通决议案	——	——	——
3	审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5	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6	审议2007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条件的第二次补充协议			

委托人签名(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　　地址为　　全权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2]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或其任何递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决议号	议案	赞成[3]	反对[3]	弃权[3]
	特别决议案	——	——	——
1	审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6	决议有效期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委托人签名(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内资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书

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　　地址为　　全权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2]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或其任何递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决议号	议案	赞成[3]	反对[3]	弃权[3]
	特别决议案	——	——	——
1	审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	——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6	决议有效期			
1.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授权			

委托人签名(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外资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注:

1. 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代表全部以您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

2. 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姓名。

3. 请给您的委托代表对议案的表决予指示,对各议案欲投票赞成者,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份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

5. 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H股股东则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于股东大会开始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编号:2008—31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7月22日,本公司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通知: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南证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西南证券41.03%的股权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62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由于原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权益估值报告》的有效期已届满,需要重新出具有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股东权益估值报告》,并依据新出具的报告,重新确定原方案中涉及的本公司资产出售价格和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南政权变更股权的批复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32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5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2008年7月22日,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许少才、袁建国、任建平、肖宗华、朱杰、谭国利、高维佳、杨松柏、王崇举先生。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票0额　弃权0票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08-03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核查,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布了公司将以挂牌方式转让"森兰·外高桥"项目南部国际社区A1-1、A1-2地块的公告,根据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公布的挂牌转让文件,于2008年7月25日挂牌截止,公司将及时公告挂牌结果;公司于2008年6月4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此事项尚在进行中。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当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08年7月21日、7月22日以及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公布了公司将以挂牌方式转让"森兰·外高桥"项目南部国际社区A1-1、A1-2地块的公告,根据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公布的挂牌转让文件,于2008年7月25日挂牌截止,公司将及时公告挂牌结果;公司于2008年6月4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此事项尚在进行中。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当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历次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于6月4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还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8-2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7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王伟炎、蔡中青、彭心田、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8-010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期,有媒体报道上海航空将与东方航空重组合并。

2、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一、传闻简述

1、近期,有媒体报道的上海航空将与东方航空重组合并。

2、就目前媒体的报道,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并无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同时,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目前,公司没有任何关于上海航空与中国民航业重组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棱光实业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8—29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求证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披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36　股票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2008-019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2008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内,该公司没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8-2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0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250.36	58,400.41	40.84
营业利润(万元)	15,789.31	12,425.92	27.07
利润总额(万元)	15,589.97	12,412.16	25.60
净利润	12,149.63	8,348.87	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97.58	8,214.66	4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6	44.83
净资产收益率(%)	8.87	6.97	增加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159,486.31	160,689.9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148.26	122,250.68	9.73
股本(元)	52,376.36	52,376.3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33	9.73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初步测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200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50.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0.84%;营业利润15,789.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07%;利润总额15,589.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9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4.83%。本报告期内,引起上述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加强营销管理,提高销售规模,加强预算及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盈利能力增加。

公司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将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对内部责任人进行认定。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27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决定书所涉当事人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朱大萌、时任公司副董事长程力、时任公司董事张忠杰、时任公司董事王慧宇、时任公司董事贺德宝、时任公司董事段洪义、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夏卫国、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邹忠刚、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存有。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复核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的公司在1999年至2004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继集团")承担银行贷款债务及财务费用事项和当事人的责任认定、事实证据等相关情况,公司已于200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2008-012号)《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中公告。

公司向证监会提出的减免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未予采纳;公司时任董事段洪义向证监会提出的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未予采纳;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夏卫国、邹忠刚、刘存有向证监会提出的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给予了适当考虑。

决定书认定,公司前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一、对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朱大萌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程力、张忠杰、王慧宇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贺德宝、段洪义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夏卫国、邹忠刚、刘存有分别给予警告。

上述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08号文),于2008年6月16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7月18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34,793,474.2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80,413.99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7月2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5,14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34,793,474.24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80,413.99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34,873,888.23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00,850.94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7169%。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7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确权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并办理该基金的确权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